

其他修課叮嚀

(一) 一般性選課

1. 同學依照每學期實際開設之相關科目與專業選修科目，進行選課。
2. 每學期應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低年級（前三年）最多 32 學分、最少 20 學分，高年級（後二年）最多 28 學分、最少 12 學分。四下五上實習科目，將會因實習路線而調整順序，學分以四下五上一年計算共計修滿 24 學分。
3. 建議可與導師討論五年之課程修習計劃，並於每學期與導師再次確認該學期之修課內容。
4. 各入學年度之課程規劃、實習擋修、學分抵免與畢業門檻等相關規範若有任何異動，定會於護理科網頁公告周知，請隨時留心注意，減少因未達規定而影響畢業時程。

(二) 跨系科選課

儘管本校其他科系開設與護理科相同名稱與學分數之課程，但考量各專業領域欲培養核心能力不同，同時涵蓋護理師國考知能建構紮根，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會因學習需求有所差異。因此經護理科科務會議決議，「**僅接受護理科學生需修習本科開設專業課程，如微生物與免疫學(含實驗)、營養學、心理學、解剖學、生理學、病理學等。**」即上述課程必須在護理科修課。

(三) 實習課程

1. 若於實習前未能完成專業課程之修習且成績不及格者，將予**實習擋修**，請參閱「本校護理科實習擋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。
2. 因實習擋修無法實習之同學，請至實習組安排課程，成績通過後再由實習組排定實習路線。
3. 延修生申請臨床實習者，請至實習組完成補修實習申請手續。